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Richfield 訂立三份該等補充協議，據此，Richfield 將繼續就該等三間酒店向擁有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將根據管理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續新）所載條款及條件提供，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再為期三年。

本公司由城市發展（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約52%權益，而城市發展則持有M&C約53%權益。該等三間酒店的擁有人為M&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城市發展之聯繫人。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以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所佔之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之25%及10,000,000港元，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須遵守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之公佈，據此，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訂立四份物業管理協議，據此，Richfield同意按該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若干物業管理服務。該等物業管理協議之初步期限為三年，均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擁有人將繼續需要對該等三間酒店之物業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ichfield訂立三份該等補充協議，據此，Richfield將繼續向該等三間酒店之擁有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再為期三年。物業管理服務將根據管理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續新）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提供，該等補充協議之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物業管理服務

該等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Richfield

(ii) Lakeside Operating Partnership, L.P.、Avon Wynfield LLC及RHM Aurora LLC (統稱「擁有人」)

擁有人為該等酒店之登記擁有人及M&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C則由城市發展(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約5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擁有人為城市發展之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該等酒店： 將向下列酒店(統稱「該等酒店」)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 位於佛羅里達州之 Best Western Lakeside (「Best Western」)；
- (ii) 位於科羅拉多州之 Comfort Inn Avon (「Comfort Inn」)；及
- (iii) 位於俄亥俄州之 Pine Lake Trout Club (「Pine Lake」)。

服務費用： 物業管理服務將按下述收費提供：

- (i) Best Western — Best Western 總收益之2%，將由 Richfield 每月開出發票收取；
- (ii) Comfort Inn — Comfort Inn 總收益之2%，將由 Richfield 每月開出發票收取；及
- (iii) Pine Lake — Pine Lake 總收益之2%，將由 Richfield 每月開出發票收取。

服務費用乃經訂約方經考慮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所需內部資源及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訂立該等補充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酒店業之解決方案、酒店管理服務、訂房服務、風險管理服務、收益管理顧問、會計及工資服務及採購服務。有關酒店管理服務方面，本集團目前在美國經營19間酒店，為希爾頓(Hilton)、Starwood、洲際(Intercontinental)及Choice等著名酒店品牌超過3,200個房間提供服務。本集團亦經營多項獨立(非品牌聯屬)物業。

為配合上文所述主要業務發展，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初開始向M&C Group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向M&C Group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應收取之服務費用金額分

別約為2,9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該等收益在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刊發公佈所載的年度上限以內(即各財政年度為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約2.8%、2.3%及3.1%。

董事會認為，繼續向M&C Group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原因是此舉可讓本集團透過向上述多個非品牌及品牌物業提供該等酒店管理服務，提高本集團作為多類型物業優良營辦商之聲譽，從而加強其核心業務，以及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年度上限為4,00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參考M&C Group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向Richfield支付之服務費用，以及該等酒店未來數年之估計收益增長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管理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續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彼等亦認為管理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續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由城市發展(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約52%權益，而城市發展則持有M&C約53%權益。該等三間酒店的擁有人為M&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城市發展之聯繫人。

根據該等管理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續新)，物業管理服務將按持續基準提供，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以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所佔之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之25%及10,000,000港元，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須遵守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亦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

倘Richfield於該等管理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續新)期內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所收取之服務費用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4)條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右方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預期向M&C Group收取之最高年度服務費用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城市發展」	指	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City e-Solution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城市發展擁有其中約52%之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C」	指	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 Limited)上市，城市發展擁有其中約53%之權益

「M&C Group」	指	M&C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管理協議」	指	Richfield及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該等管理協議
「物業管理服務」	指	Richfield根據該等管理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續新）擬向擁有人就該等酒店提供之物業管理服務
「Richfield」	指	Richfield Hospitality, Inc.，一間於科羅拉多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補充協議」	指	Richfield及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該等管理協議之該等補充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令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於刊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郭令明先生、郭令裕先生、顏溪俊先生及葉偉霖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及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李積善先生及張德麒先生。